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罗锦辉议员

副主席

李志恒议员，MH

议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增选委员

詹汉铭先生，MH

徐守然女士

第 3 项

罗敏年女士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4 项

阮柏文兽医

罗敏年女士

洪亦雯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兽医（兽医病理）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5 项

陈淑霞女士

利耀军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第 6 项

陈淑霞女士

利耀军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第 7 项

周小凤女士

黄慧桦女士

罗敏年女士

洪亦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2

社会福利署 社会工作主任（策划及统筹）（中西南及离岛区）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8 项

王嘉熙先生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郑子程先生	香港教育协会 主席
郑思怡女士	香港教育协会 项目经理
梁梓琪女士	香港教育协会 项目经理助理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3
岑凤媚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冯佩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 地区活动
郑柏忠先生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秘书

云大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社文会）第七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文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纪录 （上午 9 时 35 分）

2. 委员对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9 时 36 分）

3. 主席表示没有事项报告。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中西区泳池的嬉水池救生员不足问题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2025 号）

（上午 9 时 58 分至上午 10 时 03 分）

4.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议题给委员讨论。
5. 委员补充，去年亦曾与相关政府部门讨论是项议题，当时他建议考虑与公务员团体合作，例如消防员，因为他们有较多假期，或可兼任救生员工作。不过，公务员兼职受到法规约束，须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因应暑假泳季将至，委员再次递交相关讨论文件作跟进，以确保游泳池的救生员人手充足，让市民在夏季都能全面享用泳池服务。他亦建议以外判形式聘请更多救生员，确保暑假期间游泳池有足够救生员提供服务，保障市民安全。
6. 委员认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应尽早处理救生员不足的问题。他要求署方提供人手短缺的具体数字，并针对性解决问题。他同时反映，去年泳季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未能享用康文署辖下的某些游泳设施。
7. 康文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近年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力度招聘季节性救生员，惟本地人力市场紧张，特别是投身救生行业的人数减少，导致公众泳池在部分时间未能全面开放。
 - (ii) 为加强救生员职位的稳定性和增加行业吸引力，署方增加了长期合约救生员职位，同时加强宣传招聘工作、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提升非公务员合约救生员待遇等。
 - (iii) 署方推行「综合季节性救生员训练计划」，采取先聘用后训练的方式，协助见习学员成为康文署的季节性救生员，并于泳季期间在公众游泳池或泳滩工作。
 - (iv) 署方亦推行「救生训练综合证书课程」，课程涵盖泳池及沙滩救生训练，让参加者以「一条龙」方式参与一系列衔接的拯溺课程，省却分段报名的手续，大幅节省训练课程时数。

(v) 署方因应泳池的使用情况和泳客的使用习惯，制订了泳池在没有足够救生员当值时的设施开放优先次序，例如于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的下午 1 时至 5 时，优先开放坚尼地城游泳池户外嬉水池。

(vi) 署方建议市民出发前先浏览康文署网站，以获取最新设施开放资讯。

8. 委员补充，希望能从公务员团队，特别是纪律部队，释放更多人力资源，于暑假期间为市民提供救生员服务。他建议相关部门例如公务员事务局和纪律部队可以在这方面再作探讨。

9. 委员提及去年 9 月于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安装的人工智能遇溺侦测系统，询问该系统至目前为止的成效。

10. 副主席认同，须以政策配合，方能释放潜在的救生员人手。他认为某一特定行业有庞大需求时便代表该行业是专业，在输入优才时亦可考虑增设救生员类别，同时政策上应多管齐下，避免单靠本地培训解决问题。

11. 委员认为泳季经常出现救生员不足的情况，他指出，坊间有很多青年团体，例如民安队少年团和香港童军总会，其成员大部分都有拯溺铜章等资格，政府部门可考虑从这些团队招募季节性救生员。他同时进行利益申报，他是香港童军总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12. 康文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i) 本署公众游泳池设有的「驻场拯溺会」可提供义务救生员服务予辖下游泳池，以提升场地的救生服务。署方备悉委员提出就不同渠道邀请合适人士加入救生服务的意见。

13. 委员表示，希望了解救生员不足的具体数字。

14. 委员指署方未有正面回应现时有否以外判形式聘请救生员于中西区游泳池当值，他认为，在救生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署方应以外判方式聘请救生员。他亦分享自身经验，指出不论是聘请外劳，抑或以外判形式聘请救生员，效果都不俗，强烈建议署方参考相关做法。另

外，他亦建议，从香港拯溺总会和香港游泳教师总会招募退休游泳教练，担任季节性救生员。

15.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 2024 年 9 月中旬开始在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启用的「人工智能遇溺侦测系统」，以进一步提高拯救效率。署方会密切监察侦测系统的表现，并持续累积数据后以评估其成效。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季节性救生员的招聘程序在 2024 年 12 月至今仍在进行中，现阶段未能提供实际的招聘数字。此外，署方亦希望透过外判服务及较灵活的市场运作，为指定的公众泳池提供外判救生服务。由 2024 年 9 月起在港九新界选择 6 个合适的公众泳池，作为外判救生服务的试点，康文署会继续留意外判工作成效，并因应运作需要适时检讨。

17.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4 项：关注动植物公园猴子死亡原因及对公众的影响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2025 号）

（上午 9 时 58 分至上午 10 时 03 分）

18.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议题给委员讨论。

19.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代表补充，渔护处一直为康文署提供化验和疾病诊断的支援工作。

20. 副主席指出，去年 10 月动植物公园发生猴子死亡事件，共导致 12 只猴子死亡，就公园内的猴子数量而言，死亡率十分高。他质疑，全港有超过 2,000 只野生猴子，牠们在野外理应有更多机会接触受感染的土壤，却没有发生大量野生猴子感染类鼻疽个案。他同时关注类鼻疽菌会否人传人。

21. 委员认为，现时已有一段时间未再发现园内动物死亡，就此对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表示肯定。他提到，事件发生后，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指出，猴子染病可能与公园内的翻土工程有关，他询问目前有否官方报告证实此为确切感染途径，他同时关注园方日后再进行相关工程时，会否增加各类保护工作，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

22. 渔护署代表表示，署方辖下化验所并无恒常监测野生猴子。而类鼻疽菌属于环境性的致病原，无论动物传动物，抑或动物传人，风险均非常低。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3 月 10 日收到渔护署就上述回应的书面补充。从 2007 年开始，署方每年都有委托承办商（海洋公园保育基金）为金山、狮子山和城门郊野公园的猴群进行避孕或绝育处理，并监察猴子的数量变化，从而长远控制野生猴子的数量。根据群落调查结果显示，上述郊野公园内的猴群并没有出现多只同时死亡的异常情况。而在猴子绝育计划中，署方并没有进行任何定期的病原体监测。〕

23. 康文署代表补充，署方会继续每日监察园内动物的健康状况，亦一直有进行恒常疾病监测，如发现健康异常情况，会诊治相关动物并视乎情况采取隔离措施。署方将与卫生防护中心及渔护署保持紧密沟通，适时检讨工作指引，并实施所需管控及防护措施。

24.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5 项：要求在中区及半山增设还书箱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3/2025 号）

（上午 10 时 04 分至上午 10 时 25 分）

25.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议题给委员讨论。

26. 委员关注康文署以成本效益为由，未有计划增设还书箱，并询问设立流动借还书点的具体成本及现有使用量。他指出上环区的流动图书站每两星期才开放一天，难以满足居民需求，同时亦无法取代图书馆的多元功能。因此询问署方有否计划拓展服务，例如增设小型图书馆以取代流动图书站。

27. 委员关注康文署指设立还书箱时会考虑受惠市民人数、物流安排、场地保安及资源分配，并询问现时还书箱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数据，包括受惠人数比例及成本控制因素。她想了解去年 4 月 23 日首届香港全民阅读日以及香港悦读周活动的成效，以及署方未来计划。她建议，若长期推行全民阅读活动面对成本及人手限制，相关部门可在短期内试行相关措施以进行全面评估，再决定是否适合长远推行。

28.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现时中西区所有图书馆外均设有还书箱，而非图书馆范围内的三个还书箱则设于港铁中环站、九龙塘站和南昌站。馆外还书箱营运成本高昂，每年总成本超过 400 万元，主要用于物流服务，包括每日两次收取归还书籍和分类处理，因此暂无扩展计划。她亦指出，位于中环站的还书箱较受欢迎，而目前服务未见饱和，市民普遍亦倾向亲自到图书馆借还书籍，故还书箱仅为辅助设施，署方会将资源优先投入核心服务。关于在上环增设图书馆的建议，署方表示会持续观察及检视服务需求，但目前发展方向会集中于数码及电子资源，如电子书和线上杂志，以扩大市民使用图书馆的方式。此外，去年的香港全民阅读日和香港悦读周举办了多项活动，成效理想，今年会继续举行，并计划增加共读点，邀请区议员和市民参与，进一步推广阅读文化。

29. 委员认为，上环的流动图书车未能满足市民需求，但同时理解政府在财政及资源分配上的考量，亦同意利用科技提升市民使用图书馆的便利性。然而，鉴于香港住宅空间有限，他建议善用公共空间提供阅读设施，让不同年龄层的市民更方便阅读。以半山区的还书箱为例，他认为中环街市是理想选址，该处空间充足，亦有大量公共座位，营运成本相对较低，而且使用人数预计可观。此外，他再次提出在上环设立图书馆的诉求，建议馆方考虑设立图书阁或阅读室，回应上环居民多年来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

30. 委员分享其办事处自去年年中设立「喜阅阁」，透过收集出版社捐赠及居民提供的二手书，供中西区居民免费阅读，居民亦可自由捐赠书籍，形成长期流动的阅读空间。她认为此类社区阅读点有助推广阅读文化，并建议馆方在 4 月 23 日全民阅读日中纳入这类阅读点加以推广。此外，她表示若图书馆未来推出其他阅读计划，可利用区议员办事处作为社区分支，积极参与推动阅读风气。

31. 委员关注还书箱的营运成本高昂，指出每个馆外还书箱每日营运费超过 3,000 元，故建议康文署考虑将中环站还书箱的收集次数由每日两次减至一次以节省成本，把预算用于增加还书箱数量或推动图书阁等替代方案。他指出，康文署过往曾与机构及地区团体合作，推动流动图书馆服务，因此建议未来加强与地区组织合作，共同推动社区阅读计划。

32. 委员认同，香港土地有限，推广电子阅读是可行方向，希望署方

提供更具体的时间表，以便市民了解未来的电子阅读服务发展。他指出，文件反映区内对图书馆设施的需求殷切，尤其大会堂图书馆的地理位置不方便中西区居民，而中上环居民亦普遍认为借还书籍的过程不够便利。他建议，除了增加还书箱数量，亦可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参考环保回收模式，利用电子科技感应还书箱的容量，达到特定数量才进行收集，以减少每日固定收集两次的物流成本，将更多预算用于增加还书点，以便利区内居民。此外，他重申居民对上环图书馆的长期需求，惟理解短期内难以落实，希望署方考虑并实施短期措施，提升中西区图书馆服务的便捷程度。

33. 康文署代表回应委员关于上环图书馆的建议，强调现有设施已符合规划准则，增设图书馆须视乎资源配合，故暂时在此方面未有计划。至于在中环街市设立还书箱一事，由于该位置远离区内图书馆，涉及高昂物流成本，所以未有考虑。对于有委员提出在议员办事处设立图书阁，署方表示欢迎，并强调阅读推广可透过官商民合作进行，现时已有社区图书馆计划，欢迎议员办事处和非牟利组织参与。至于委员对还书箱物流的建议，她表示现时还书箱每日仍需要收书两次，发展即时监测系统反而会增加成本。不过，她指署方会检讨物流安排，考虑如何节省开支，以便配合设立其他还书箱。她强调，还书箱只是辅助设施，资源有限时会优先投放于核心服务。另外，她表示电子资源为发展重点，并与实体书籍互补。署方亦计划加强宣传，提升市民对电子资源的认识，鼓励更广泛使用公共图书馆的便捷服务。

34. 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6 项：推动阅读及环保在中西区加设漂书箱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2025 号）

（上午 10 时 26 分至上午 10 时 33 分）

35. 副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议题给委员讨论。

36. 委员表示，据他了解，租借商业机构开发的漂书箱成本仅为数千元，远低于还书箱的营运成本，每月开支甚至仅相当于还书箱每日的运作成本。因此他建议政府考虑增设这类设施，解决上一项议题署方提及的物流问题。漂书箱可同时提供借书、捐书及还书服务，不仅能促进阅读风气，亦占用较少空间，适合于更多地点推广。

37. 委员同意漂书箱和还书箱的营运模式有所不同，并进一步询问目前中西区的两个漂书箱由哪个政府部门负责，以及可否透过相关部门与业主洽谈，在文件建议的六个地点增设漂书箱，以推动区内的阅读风气。

38. 康文署代表表示，漂书箱并非由香港公共图书馆负责，而是由志愿机构或社会企业营运，署方并无参与有关项目。这些机构通常会联络公共场地负责人设置漂书箱，并有可能通过资助或基金扩展其服务。署方欢迎这些民间自发的措施，惟工作重点仍为提供核心的图书馆服务。

39. 副主席指出，公共图书馆规定市民在指定期限归还书籍，逾期还书者会遭罚款，以保护公共资源；而漂书则为自愿分享性质，市民无须归还，政府在当中亦无角色。他分享自己设立共享图书阁的经验，指出仍需时培养市民对共享书籍的观念，曾有部分市民取走书籍，从不归还。他希望政府与社区合作，将过期或破损的书籍捐出，从而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共享图书活动。

40. 康文署代表补充，署方已有计划向社区图书馆捐赠部分过时但仍适合阅读的书籍。她希望区议员积极参与，与政府合作成立社区图书馆，以更有效运用书籍资源。

41. 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7 项：关注对区内露宿者的支援及相关进展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2025 号）

（上午 10 时 34 分至上午 11 时 02 分）

42. 副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开放议题给委员讨论。

43. 委员关注区内露宿者问题，指出近年来露宿者数字有上升趋势，虽然部分个案已获处理，但仍有许多新个案出现，情况令人担忧。他反映，居民关注附近露宿者在寒冷天气下的安危。他肯定社会福利署（社署）的外展工作，但认为应主动提供更多援助，例如透过软性措施加强沟通，提升露宿者对政府机构和社工的信任，从而更有效地处理露宿问题。

44. 委员表示区议会曾多次讨论露宿者议题，她开设议员办事处后首项工作亦是解决露宿者问题。她肯定社署的努力，但同时希望了解署方报告中减少的五宗露宿者个案，相关露宿者是否已获得长远安置，还是仅接受了短期措施解决燃眉之急。同时，她观察到农历新年前后露宿者的人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在中环街市一带，有人躺在行人路道上并遗留杂物，影响环境和通行。

45. 委员关注露宿者人数减少的原因，并询问减少的五宗个案是因为相关露宿者移往别处露宿，抑或已获服务设施安置。他指出，一些露宿者因个人习惯，例如吸烟，难以适应复康设施，这可能影响他们接受援助的意愿。他关注服务队在与露宿者接触时能否用更有效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认为若无法帮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对其个人和社区均会带来负面影响，希望能探讨不同的解决方案。

46. 委员关注三个主要问题。首先，她指出，市民并不了解社署工作的进度，特别是在冬季经常接获街坊举报新出现的露宿者，希望社署能与区议员加强沟通，让议员能向市民解释相关工作。其次，她询问圣雅各福群会的露宿者外展队中是否有专业人士定期探访露宿者，特别是不愿沟通或有沟通障碍的露宿者，同时想进一步了解曾否成功处理相关个案，以及目前类似个案的数目和署方的跟进方案。最后，她希望署方了解现有露宿者不愿脱离街头生活的主要原因，包括因个人习惯、抗拒入住护老院而选择露宿的人数，让区议员及关爱队在接触有关露宿者时能更有效提供协助。

47. 委员指出，中西区虽然相对富裕，但露宿者数目仍然不少。她认为应该关注露宿者的背景和精神状况，并探讨如何调整政策。她举例，部分年长露宿者虽靠执拾纸皮维生，但其资产净值超过申请公屋门槛，因而无法获得「上楼」机会，导致需要长期露宿。她亦曾接触一名 74 岁的露宿者，因为市场上没有业主愿意租屋予他，最终只能暂时依靠社福机构安置。她认为政府应有更长远的计划并优化政策，为这类无依长者提供更可行的「上楼」途径，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

48. 委员认同以更人性化的方法去解决露宿者问题，他询问社署是否已有详细的露宿者个案资料。他提议把相关个案分配给区议员，以便区议员针对获分配的露宿者个案逐步提供协助，以进一步减少露宿者数目。

49. 委员指出，区内露宿者的主要问题并非缺乏居所，而是部分人不

愿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机构的服务。他分享自己曾长期协助一名在天桥底露宿的长者，即使该名露宿者拥有自置居所和经济能力，仍执意露宿直至去世。他认为这类露宿者可能在精神上有特殊需求，单靠社工或外展服务难以改变其选择，因此建议除社工外，应引入精神科医生或其他专业支援，才能有效帮助这些露宿者。

50. 委员肯定社署、关爱队和综合社会服务队提供的协助。然而，他指出，仍有许多露宿者基于个人选择或私隐原因，拒绝接受帮助，有的甚至有家人或物业仍选择露宿。他指出，市民往往在寒冷天气下关注露宿者的状况，误以为他们缺乏衣物或资源，但实际上为数不少露宿者并不愿接受援助。他建议，有关部门或服务队在寒冷天气期间积极劝导露宿者前往避寒中心。

51. 委员指出，社会普遍将露宿、拾荒和行乞与贫穷划上等号，但实际上这些行为未必与经济困难直接有关，更多是个人选择或背景因素所致。相关部门在提供援助时，需要考虑如何平衡露宿者的需求和市民的关注，确保社区安宁。他亦强调，政府须与社会各界合作，持续关注并适时介入新个案。而有关行乞的情况则涉及执法部门，社署未必适合作出回应。

52. 社署代表表示，露宿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门的工作范畴。各政府部门和地区服务单位一直紧密合作，协力支援露宿人士，而社署一直为露宿人士提供福利支援，照顾其福利需要。社署自 2004 年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三队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下称「服务队」），目的是解决露宿者的紧急福利需要，并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其中圣雅各福群会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港岛及离岛区的露宿者提供外展探访及综合服务。此外，社署和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亦为区内的露宿者提供外展、辅导、危机介入、咨询、转介服务（包括短期住宿）等。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会与服务队紧密联系及合作，跟进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

53. 另外，社署代表提到服务队的成员包括社工及精神科护士，为露宿者提供专业支援。他们定期进行日间及深宵外展探访，每月平均约 60 次，更新露宿者的位置和近况，按其实际需要和接受服务的意愿，介绍和提供适切的福利支援服务。对于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露宿者，服务队的精神科护士会进行初步评估，并在有需要时转介合适的医疗

和相关支援服务。出现恶劣天气时，例如寒流袭港前，服务队会提早出动探望露宿者，派发御寒衣物，并劝喻他们入住避寒中心。

54. 社署代表指出，露宿者露宿的原因不尽相同，包括失业或租金昂贵以致无法找到可负担的居所、与家人关系出现问题而选择露宿生活、刚离开医院 / 监狱 / 戒毒所而未能找到居所，甚或基于个人原因（例如露宿地点便利上班）而选择露宿等。露宿者是否接受服务或转介，视乎个人意愿；如露宿者愿意接受服务，服务队的社工会尽力提供一切可行的福利支援。而部分长期露宿人士或因吸毒或精神健康问题，缺乏意欲脱离露宿生活，服务队会持续透过外展探访，与他们建立关系，提升他们脱离露宿的意欲，鼓励他们接受服务或转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队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在中西区共有 36 个露宿者服务个案，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41 个服务个案相比，露宿者人数减少五人。一般而言，个案减少的原因包括露宿者成功脱离露宿生活、失去联络，或已去世。中西区有长期露宿个案，经社工的持续劝喻和协助，成功脱离露宿生活，例如入住安老院；又有露宿者愿意申请公共房屋。事实上，如露宿者符合申请公共房屋的资格，社工会转介他们经体恤安置尽快入住公共房屋。

55.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已把露宿者服务的详情上载至相关网站，为可能需要接受服务的人士和相关持份者提供资讯。另外，在地区层面，社署各分区福利办事处均会提供协助，促进服务队和相关服务单位与政府部门等进行协作，合力向露宿者提供适切的支援，并加强服务宣传。例如：社署的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曾于 2023 年 8 月安排服务队于中西南及离岛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介绍露宿者服务；并于 2024 年 1 月和 4 月安排服务队出席中西区福利服务简介会，分别向区议员和关爱队介绍服务队的工作和转介方法。此外，服务队亦会于社交平台上载活动花絮，向大众宣传服务队为露宿者提供的福利支援服务。

56. 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8 项：卑路乍湾海滨长廊都市园圃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8/2025 号）

（上午 11 时 03 分至上午 11 时 39 分）

57. 副主席欢迎嘉宾出席会议，并邀请嘉宾向委员介绍文件。

5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表示，早前接获地政总署通知，现时位于卑路乍湾海滨的都市园圃项目（坚农圃）营运方将于 2025 年第二季完约后不再续约，其后收到香港教育协会（协会）的申请，希望于 2025 年第三季接手营运项目。协会现将计划书提交至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社文会）审议，稍后会就计划咨询海滨事务委员会。

59. 协会代表透过投影片介绍文件。

60. 委员关注社区园圃的设计和开放安排，他指中西区的社区园圃资源严重不足，期望协会的计划能设置开放式园圃，供市民自由进出，并与区内的居民组织和关爱队合作，提升中西区居民的社区参与度。他建议应以中西区居民为服务重点，同时关注租用期的长短，以及未来填海工程对园圃的影响。鉴于过往于同一地点举办的夜间音乐活动曾引起附近居民投诉，委员建议调整活动的时间和音量。此外，他提出探讨园圃采用 24 小时开放模式是否可行，以及夜间场地管理的安全问题。

61. 委员关注营运机构的经验和计划可行性，她指出「坚农圃」过去因经济环境和管理问题造成经营困难，提醒协会应制定具体计划。她询问协会是否具有营运大型都市农圃的背景，并关注其收入来源，以及如何吸引居民参与园圃的收费活动。她强调，项目须考虑长远的营运策略，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62. 委员建议计划应与中西区区内的学校和商业机构合作，例如开拓商厦的垂直农业发展潜力，以扩大影响力，同时考虑与郊区农场合作，例如元朗的温室农业，提高生产量之余，亦可增加收入来源。他提议因应特定农产品的需求营运园圃，并与本区中药行和有关协会合作，作深入发展。他建议善用计划书内提及的帐篷和餐饮区，提升园圃的经济效益。

63. 委员指出，坚农圃以往的营运问题主要在于收入来源和宣传不足，日后项目应优先确保收入模式稳定。她建议，新项目应加强与区内居民和法团的联系，提升社区参与度，而非过早拓展至其他地区。她询问可否设立机制，让地区关爱队和其他组织共同使用场地，并指出社区园圃可吸纳附近打卡热点的人流，减轻区内其他打卡热点的压力。

64. 委员指出，坚农圃的开放式设计曾吸引大量居民，建议新项目应

沿用这项设计。他同时关注夏季高温对人流的影响，建议规划合适的活动以维持全年人流稳定。他提议，政府作为监察机构，应制定绩效指标，确保营运机构达成计划中承诺的活动数目和服务水平。他强调应深入分析坚农圃过去失败的原因，避免重蹈覆辙。

65. 副主席就推行进度方面，想了解计划现时是否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核。

66. 民政处代表回应指，目前计划仍处于申请阶段，尚未完成批核。程序上地政总署收到新申请后，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索取意见，而由于计划涉及海滨用地，亦需要呈交至海滨事务委员会作咨询。日后监察方面，民政处会要求营运方每年提交审核报告，确保园圃有序运作。

67. 副主席询问现时计划是否仍可根据议员提供的建议进行修订。

68. 民政处代表回应指，计划书会根据委员的意见作出调整，稍后会向社文会提交修订内容。他补充，新租约为期两年，之后按季度续约。

69. 委员补充提到，坚农圃过去因财务困难，需要地区团体接手协助营运，他希望新计划能汲取经验，并建议营运方由每年提交报告，改为每半年提交报告，确保园圃稳定有序运作。

70. 嘉宾表示会根据会议意见修订计划内容，并会向社文会提交修订方案。同时将进一步研究如何确保营运的可持续性，包括收入来源、活动安排和商业合作。

71. 副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感谢嘉宾出席。

第 9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在中西区筹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6/2025 号)
(上午 11 时 40 分)

72.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0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7/2025 号)
(上午 11 时 40 分)

73.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1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 2025-26 年度康乐及体育活动策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25 号)
(上午 11 时 41 分)

74. 副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文件。

第 12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42 分)

75.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3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1 时 43 分)

76.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77.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通过

主席： 罗锦辉议员

秘书： 云大熙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